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环高评〔2023〕1号

关于《承德华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加速器灭菌配套自动化输送线迁建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华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华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加速器灭菌配套自动化输送线迁建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德微型智慧创新创业科技园现有厂房内，不涉及施工建设内容，仅进行内部装修、将半自动设备制造所用机械设备（锯床、车床、立铣、卧铣、剪板机、摇臂钻等）运至厂房，按照工艺流程安放完成即可投产。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角度总体可行。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

(一) 制定施工计划,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并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纳入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期扬尘、挥发气体采取合理规划放置材料、洒水降尘、施工物料盖遮篷布、控制运输方式等措施进行防治。施工期施工粉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利用厂房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园区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有固定作业地点且噪声值较大的施工设备入棚作业、优化运输路线、车辆限速禁鸣、限制施工时间(晚22:00—早6:00, 中午12:00-14:00禁止施工) 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 需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 经批准后, 方可进行夜间施工。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粉尘和焊接工序烟尘。本项目切割分为等离子切割和砂轮、锯片切割机, 其中等离子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治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砂轮、锯片切割机切割时使用切削液, 无颗粒物产生。焊接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车间内。厂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厂区自带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输送至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 同时加强各设备的定期保养、维修等降噪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含油手套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安全桶内, 定期由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制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87t/a、NH₃-N: 0.009t/a、SO₂:0t/a、NO_x: 0t/a;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报告表》和上述要求建成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3月10日

